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振渾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8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振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鄭振渾之警詢筆錄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數次公共危險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竟於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4毫克，已逾法定標準，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下，猶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並因而自撞路燈致自身受有傷害，所為實非可取；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三、應適用之法條：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
06 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楊欣怡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吳詩琳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58829號

04 被 告 鄭振渾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號

06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2

07 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鄭振渾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徒刑部分，
14 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出監（未構成累犯）。詎仍
15 不知悔改，自113年11月4日凌晨3時40分許起至同日上午6時
16 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號2樓居處飲
17 用啤酒後，竟不顧公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上午7時許，騎
18 乘牌照號碼JZ7-705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8時
19 30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2段與文心路4段交岔路口
20 時，不慎自撞路旁之路燈而倒地受傷，經警、消人員據報到
21 場，先將其送往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救治，再於同日上午8
22 時5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
23 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04毫克，始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振渾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
27 有警員職務報告書、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8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補充資料表、證號查詢
29 機車駕駛執照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30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執行交通違規
31 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1紙及現場照片10張等附卷可參。足

01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8 檢 察 官 洪國朝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1 書 記 官 呂雅琪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